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阳澄湖分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阳澄湖分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阳澄湖分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Suzhou Kexin Safety Evaluation Co.,Ltd

资质证书号： APJ-(苏)-004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审核定稿人： 施剑波

评价负责人： 周玉丽

(评价机构盖章)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62402620J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东环路 657 号创智赢家 1 幢 503 室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证书编号: APJ-(苏)-004

首次发证: 2005 年 07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仅限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阳澄湖分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盖章)

2020 年 02 月 19 日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阳澄湖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安全现状评价

评 价 人 员

姓名	组内职务	职称	专业特长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组成员					
周玉丽	组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S011032000110192001051 二级评价师	
吴 洪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电 气	0800000000303946 三级评价师	吴洪
杨杰卿	组员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 全	1700000000300858 三级评价师	杨杰卿
王 健	组员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仪表自动化	0800000000100744 一级评价师	王健
魏顺清	组员	工程师	化工机械	0800000000207834 二级评价师	魏顺清
季栋彬	组员	工程师	化工工艺	S011032000110193000701 三级评价师	季栋彬
编制人员					
周玉丽	组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S011032000110192001051 二级评价师	周玉丽
杨杰卿	组员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 全	1700000000300858 三级评价师	杨杰卿
内部审核					
王帅	——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土木工程	1800000000200407 二级评价师	王帅
技术负责人					
施剑波	——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0800000000102454 一级评价师	施剑波
过程控制负责人					
何 清	——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 全	1700000000300755 三级评价师	何清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书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我单位承接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阳澄湖分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安全现状评价安全评价项目，拟于近期开展技术服务活动，现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告知如下。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APJ-（苏）-004	机构信息公开网址	www.szksaj.com		
办公地址	苏州东环路 657 号创智赢家 B 栋 503 室			邮政编码	215006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联系人	胡坚	联系电话	13901572366
项目名称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阳澄湖分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详细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石田路 26 号				
项目所属行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组长	周玉丽	联系电话	65207138		
技术服务期限	270				
计划现场勘验（检测检验）时间	2024/04/26--2024/05/08				
项目组成员、专业及工作任务					
姓名	专业		工作任务		
王健	仪表自动化		收集资料、报告编制		
杨杰卿	安全		安全管理		
吴洪	电气		风险分析、对策措施		
季栋彬	化工工艺		定性、定量分析		
魏顺清	化工机械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抄送：苏州市应急管理局，相城区应急管理局，苏州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阳澄湖分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 QMSKX—C08/XZPJ—240507

序号	需提高和改进的项	整改要求	反馈情况	备注
----	----------	------	------	----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评价单位检查人员（签字）:



第7章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的情况

项目评价人员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中各个方面的情况，与建设单位反复、充分交换意见，具体情况参见表7与建设单位意见交换情况表。

表7 与建设单位意见交换表

序号	交换意见内容	建设单位意见	备注
1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收集的建设项目资料文件和情况是否与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	与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	
2	评价报告中对建设项目的情况描述、分析是否和企业提供的资料一致	与企业提供的资料 and 实际情况一致	
3	报告中原辅材料及设备设施等是否和企业提供的资料一致	与企业提供的资料 and 实际情况一致	
4	评价报告中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是否充分并符合本建设项目特点、实际情况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符合公司特点	
5	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是否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安全对策措施符合本项目的特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6	本评价报告结论是否客观、正确并符合实际情况	结论符合实际情况	

被评价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



安全评价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





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执行相关标准规范有关的距离要求，公司外部防护距离符合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16) 公司无《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所列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 17)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5号 79号修改）、“关于贯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安监〔2012〕231号）和《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细则》所列的基本条件：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阳澄湖分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申请符合安全经营条件和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
- 18) 本评价组对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阳澄湖分公司总的安全生产评价结论是：公司符合安全生产（经营）条件的要求，符合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阳澄湖分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 QMSKX-C08-XZPJ-240507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检查记录	备注
12		评价报告提供的企业周围环境图和平面布置图与现场是否相符。	符合	
13		评价报告是否对企业的总图布置、储存装置及其安全设施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 有明确评价结论。	符合	
14		抽查评价报告中《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的内容与储存场所现场及设备、设施现状是否符合。	符合	
15	安全设施	储存易燃、有毒气体的, 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 剧毒和易燃易爆化学品罐区、库区是否安装液位、温度、压力超限报警设施和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火灾报警系统, 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等重点储罐是否设置紧急切断装置。	符合	
16		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是否按有关规定检测、检验合格, 并在检测、检验合格有效期内。	符合	
17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罐是否经消防部门批准。	符合	
18		安全防护类计量器具、防雷防静电设施是否依法定期检测检验合格。	符合	
19		作业场所是否按照规定要求设置喷淋、洗眼等职业危害防护设施, 配备必要的现场急救用品。	符合	
20	平面布置	企业储存设施之间及与周边重要场所、设施(包括电力架空线等)的安全距离, 是否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规定。	符合	
21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原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 是否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	符合	
2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企业是否按照国家总局10号令的规定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辨识结果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符合	

根据本评价报告结论和安全生产条件评价表检查情况,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阳澄湖分公司符合申请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安全条件。



编制说明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阳澄湖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02月12日，经营场所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石田路26号，目前职工28人，占地面积6617m²。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阳澄湖分公司于2021年12月07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2月06日，许可经营范围：一般危化品：一氧化碳、甲烷（此品种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正丁烷、异丁烷、乙烯、丙烯、甲硅烷、氖[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氙[压缩的或液化的]、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氦、硫化氢、乙烷、氟甲烷、氯化氢[无水]、三氯化硼、三氟甲烷、四氟甲烷、六氟乙烷、八氟丙烷、八氟环丁烷、一氯五氟乙烷、溴化氢、一氧化氮、三氟化氮、四氟化硅、五氟化磷、六氟化钨、羰基硫、氯甲烷、二氯硅烷、锆烷、二硫化碳、甲醇、三甲基铝、二乙基锌、三甲基硼、三氯硅烷、氟化氢[无水]、四氯化硅、四氯化锆、1,2-二氯乙烯、硼酸三甲酯、硼酸三乙酯、硅酸四乙酯、亚磷酸三甲酯、红磷、三异丁基铝、三氯化三甲基二铝、三氯氧磷、三溴化硼、五氧化二磷、氢溴酸、氢氟酸、氢氮混合气（H₂、N₂的混合物）、三元混合气（He、CO₂、N₂的混合物）、四元混合气（CO、CH₄、O₂、N₂的混合物）、五元混合气（He、CO、CO₂、H₂、N₂的混合物）、氢气和氩气混合气（H₂、Ar 的混合物）、二氧化碳和氩气混合气（Ar、CO₂的混合物）、六氟化硫、氨、氢、丙烷、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乙炔、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共71个品种。其中：乙炔、氢、丙烷设立储存，设有133.82平方米甲类仓库一幢；二氧化碳、氩、氮、氧、二氧化碳和氩气混合气设立充装、混配，使用50立方米液化二氧化碳储罐1个、50立方米液氩储罐1个、50立方米液氮储罐1个、50立方米液氧储罐1个，充装车间面积1213.98平方米。（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自2021年12月07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名称由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阳澄湖分公司变更为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阳澄湖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变更为林鸿，安全总监变更为刘华，专职安全员变更为刘冉，均已取得安全资格证书，机、料、法、环、安全设施无变化，无新、改、扩建项

目。本次换领经营许可证充装、储存经营的品种不变,经营类型不变,增加纯批发经营品种104个,申请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情况具体见表2.1.2。

根据《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和分级办法》计算,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阳澄湖分公司安全风险等级为黄色,为一般风险企业。企业从业人员28名,为保证安全生产,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科,任命安全总监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名。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5号,第79号修正)、关于贯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苏安监[2012]231号)及《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和经营许可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安监督三[2012]16号)等的有关规定,该企业需要申请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文件,公司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文件,公司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氢、乙炔属于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22年调整),公司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公司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根据《高毒物品目录》(2003版)辨识,公司不涉及高毒物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563、666号修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N-苯乙基-4-哌啶酮、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溴素、1-苯基-1-丙酮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17]1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等6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21]58号),公司不涉及易制毒危险化学品。

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所列辨识标准，经计算，公司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根据GB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第3.6条辨识，公司涉及的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等属于受限空间。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阳澄湖分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79号修正）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委托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进行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安全评价。根据国家、省、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作业现场和提供的有关安全资料进行了认真勘查核对和分析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阳澄湖分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目 录

编制说明.....	1
目 录.....	4
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说明.....	7
1.1 术语和定义.....	7
1.2 符号和代号说明.....	8
第1章 安全评价目的和范围.....	9
1.1 评价目的.....	9
1.2 安全评价范围和内容.....	9
1.3 评价单元的划分.....	10
1.4 安全评价方法选用.....	10
1.5 安全评价程序.....	10
第2章 被评价单位概况.....	12
2.1 企业基本情况.....	12
2.2 主要建（构）筑物与安全设施.....	23
2.3 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储存设施.....	27
2.4 充装工艺流程.....	28
2.5 主要设备设施.....	33
2.6 储存情况.....	36
2.7 公用工程.....	37
2.8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与环境治理设施.....	38
2.9 安全管理机构.....	39
第3章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40
3.1 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40
3.2 物料固有危险性.....	43
3.3 选址、周边环境及自然条件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3
3.4 总图布置及建构筑物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4
3.5 生产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5
3.6 储存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9
3.7 配套和辅助工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50
3.8 其它危险、有害因素.....	53
3.9 职业危害因素辨识.....	53
3.10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小结.....	54
3.1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55
3.12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辨识.....	57
第4章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	59
4.1 安全检查表方法简介.....	59
4.2 安全检查表.....	59
第5章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70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阳澄湖分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 QMSKX-C08/XZPJ-240507

5.1	定性定量分析结果	70
第6章	经营单位情况分析评价	75
6.1	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	75
6.2	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检查	81
6.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符合性评价	81
6.4	安全生产责任制符合性评价	84
6.5	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性评价	85
6.6	企业岗位操作安全规程符合性评价	87
6.7	企业安全资格证书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符合性评价	88
6.8	应急管理符合性评价	92
6.9	生产过程符合性检查	98
6.10	储存过程符合性评价	102
6.11	安全风险分区分级符合性评价	110
6.12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分析评价	112
6.13	公用工程及其他单元危险性评价	121
6.14	剧毒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性评价	130
6.15	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	131
6.16	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评价	135
6.17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评价	138
6.18	新、改、扩建项目变化说明	141
6.1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款符合性分析评价	141
6.20	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应进一步采取的对策措施	144
第7章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的情况	146
第8章	安全对策与建议	147
8.1	安全对策措施基本要求	147
8.2	主要技术、工艺和装置、设备、设施方面的对策和建议	147
8.3	生产或储存过程配套及辅助工程方面的对策和建议	153
8.4	安全管理方面的对策和建议	159
8.5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及应急处置方案	160
8.6	职业危害方面的对策措施	163
8.7	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器材、设备	164
第9章	安全评价结论	170
9.1	主要危险、有害要素	170
9.2	安全评价结论	170
第10章	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评价	173
第11章	定性、定量分析危险、有害程度的过程	175
11.1	安全检查表法	175
11.2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评价	176
第12章	法定检验、检测情况的汇总	180
12.1	法定检验、检测情况的汇总	180
12.2	特种设备检验汇总表	180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阳澄湖分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QMSKX—C08/XZPJ—240507

第13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	181
13.1	国家法律	181
13.2	行政法规	181
13.3	部门规章	182
13.4	标准和规范	184
13.5	有关文件依据	186
第14章	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基本资料	187
第15章	平面布置图等安全评价过程中制作的图表	189
15.1	图表附件目录	189

